

虛妄訴。我雖不見不聞，彼必求拯求濟，非經不能陳此事，非佛不能道此言。彼邪見人，何足以知此？是故菩薩觀於螻蟻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常思利益，念報其恩。是爲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。

印光法師佛教以孝為本論

孝之爲道，其大無外。經天緯地，範聖型賢。先王修之以成至德，如來乘之以證覺道。故儒之孝經云：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佛之戒經云：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爲戒，亦名制止。是世出世間，莫不以孝爲本也。奈何世俗凡情，只知行孝之顯跡，不知盡孝之極致。每見出家釋子，輒隨己臆見，肆其謗讟，謂爲不孝父母，與蕩子逆徒無異。不知世法重孝，出世間法亦無不重孝。蓋世之所謂孝者，有跡可循者也；釋氏之所謂孝者，略于跡而專致力於本也。有跡可循者，顯而易見；專致力於本者，晦而難明，何以言之？儒者服勞奉養以安其親，孝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，大孝也。推極

而論，舉凡五常百行，無非孝道發揮。故禮之祭義云：斷一樹，殺一獸，不以其時，非孝也。故曰：孝悌之道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也。論孝至此，可謂至矣、盡矣，無以復加矣。然其爲孝，皆顯乎耳目之間，人所易見。惟我釋子，以成道利生爲最上報恩之事，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，併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；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，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，使其永出苦輪，常住正覺。故曰：釋氏之孝，晦而難明者也。雖然，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爲先者也，若釋氏辭親出家，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？夫佛制，出家必稟父母，若有兄弟子姪可託，乃得稟請於親，親允方可出家，否則不許剃落。其有出家之後，兄弟或故，親無倚託，亦得減其衣鉢之資，以奉二親。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，

宋，長蘆宗曠禪師，襄陽人。少孤，

母陳氏鞠養於舅家。及長，博通世典，二十九歲出家，深明宗要。後住長蘆寺，迎母於方丈東室，勸令念佛求生淨土，歷七年，其母念佛而逝。事見淨土聖賢錄。

跡。道丕，唐宗室，長安人。生始周歲，父歿王事，七歲出家，年十九，世亂穀貴，負母入華山，自辟穀，乞食奉母。次年往霍山戰場，收聚白骨，虔誦經咒，祈得父骨，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，直詣丕前，乃

掩餘骨，負其父骨而歸葬焉。事見宋高僧傳。

故經云：供養父母功德，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。親在，則

善巧勸諭，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。親歿，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，常時至誠爲親迴向，令其永出五濁，長辭六趣，忍證無生，地登不退，盡來際以度脫眾生，令

自他以共成覺道，如是乃爲不與世共之大孝也。推極而論，舉凡六度萬行，無非孝道擴充。故梵網戒經，一一皆言應生慈悲心、孝順心。又云：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是殺我父母。因茲凡所修持，皆悉普爲法界眾生而迴向之，則其慮盡未來際，其孝遍諸有情。若以世孝互相校量，則在跡不無欠缺，約本大有餘裕矣。惜乎不見此理者，不謂之爲妄誕，便謂之爲渺茫。豈知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佛眼圓見，若視諸掌也。

周安士陰隲文廣義論孝

甚矣！孝之難言也。詩曰：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我之所以致於親者，其能勝於天乎？古今勸孝書，所在多有，姑述其罕見罕聞者。人而不知有後世，不信有因果，是猶盲而無見，聾而不聞，眞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。何則？自己不知後世，則亦不知親有後世，而所以欲致其愛敬者，暫矣。自己不信因果，則亦不